

雲林縣斗南鎮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700079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雲南鎮民字第 1120300334 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雲林縣斗南鎮（以下簡稱本鎮）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雲林縣斗南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鎮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辦理本鎮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本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四）協助本所各課室訂定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本鎮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六）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七）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各種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八）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救應變訓練及演習之規劃、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 （九）本鎮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十）本鎮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一）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畫及督導。
- （十二）辦理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演習。

雲林縣斗南鎮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編組及任務分配表

| 職稱 | 人員 | 職掌 | 備註 |
|----------------|-------------------------------------|---|--------------|
| 主任 | 主任秘書 | 綜理本鎮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工作。 | |
| 執行秘書 | 民政課長 | 承主任之命，處理本鎮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
| 減災規劃暨 復原重建組 | 民政課、 社會課、 工務課、 農經課、 清潔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本鎮災害防救及業務之擬(修)訂。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督導本鎮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災演習之規劃。 辦理災後調查與復原重建策略之規劃與督導。 其它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 | 組長由現任各課室主管兼任 |
| 災害整備暨 災害應變組 | 民政課、 社會課、 工務課、 農經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本鎮災害應變體系之建立。 辦理各項災害預警、監測、通報事宜。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災害情境模擬之推動。 協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指揮官幕僚作業。 整合各項災害搶救能量事宜。 督導各里鄰救災物資之整備與管理。 | 組長由現任各課室主管兼任 |